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
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二次）

招 标 人： 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工 程 投 资 额 (万元)	约 <u>164.3</u> 万元	建筑面积	/
招 标 人 地 址	大丰区健康西路 29 号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宋海涛 13851313037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 希望小镇 1#楼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邹海君 0515-83839668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 书 号	F132004384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邹海君	联系电话	0515-83839668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二次）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u>20</u>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次)

一、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发布招标公告，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投标（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 (2) 工程地点：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 (3) 项目编号：3209821705160101
- (4) 工期要求：根据招标人书面通知将所有设备安装到位，且不影响相应项目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 (5) 建设规模：约 164.3 万元。
- (6)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 资金来源：自筹
- (8)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五、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编号、标段名称、招标范围、估算金额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估算额
1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水泵、推流器、搅拌器、螺杆泵、鼓风机、阀门、起重设备、工艺管道等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约 <u>164.3</u> 万元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 企业类似业绩：投标申请人须具有 2014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并完成的单项施工合同价款或审定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处理规模不低于 2 万吨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业绩。

投标时至少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上述指标，投标人投标时还须上传能够反映上述指标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须经工程所在地县（或县级区）及以上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提供官方网站下载地址的中标结果公告。

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投标申请人须确保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明确无歧义，如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全面影响资格审查的后果自负，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上述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认可。

(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或虽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以苏建招〔2015〕29 号文规定为准）。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5)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上传的必须是彩色原件扫描件（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扫描上传），且彩色扫描件完整、清晰可辨，必须含如下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7 年 11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不予认可）。**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6)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扫描件上传）。

(7)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投标单位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并应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录入虚假信息的，经查实作为失信（不良行为）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年，在公告期间，本省行政区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18 时前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下载。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73729，联系电话：0515-83927237，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0515-8392704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 www.jszb.com.cn](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或 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 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海涛 联系电话：13851313037

联系地址：大丰区健康西路 29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海君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健康西路 29 号 联系人：宋海涛 电话：138513130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楼 联系人：邹海君 电话：0515-83839668 邮箱：751448861@qq.com
1.1.4	项目名称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和 招标规模	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1) 企业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业绩要求： / 6、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 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7 年 1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3)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6</u> 月 <u>28</u> 日 <u>18</u> 时 <u>0</u> 分
2.2.3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3 条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7</u> 月 <u>3</u> 日 <u>9</u> 时 30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4 条
2.3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2.3.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预算价为 <u>1643296.54</u>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u>0</u> 万元，材料暂估价为 <u>0</u>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4.2.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 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4.2.5 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交其他资料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 是 ☒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2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要求编制	☒ 否（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具体要求（ ☐ 采用明标； ☐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资质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袋格式执行						
10.5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795 1399 981"> <thead> <tr> <th>人员种类</th><th>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th><th>投标人项目 负责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要求参加</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 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 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						
10.8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						
10.9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园地中下载投标制作工具（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招标控制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内做备份文件，开标时连同 CA 锁、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带至开标现场。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施工类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无。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投标文件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3.1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一般计税方法”〉（以下简称《费用定额》）、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2018年第4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4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text{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除税综合单价}$ ；

其中：

(1) 人工费 $\text{人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2) 材料费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除税材料单价}$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text{机械消耗量} \times \text{除税机械单价}$

(4) 管理费 $[(1) + (3)] \times \text{费率}$

(5) 利润 $[(1) + (3)] \times \text{费率}$

2、措施项目费用 $\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 + \text{总价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 $\text{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费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 + \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 - \text{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text{费率或}$
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其中:

1) 工程排污费 (暂按 0.1%计取,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工程排污费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3) 住房公积金 详见工程量清单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 ×11%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18]156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 2018 年第 4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 4 月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 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 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18 年第 4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8、风险费率: 投标人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

安装工程：

1、脚手架搭拆：执行《计价表》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1	安装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 —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计取方式详见盐建建筑【2018】23号《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

2、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行车、行人干扰等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

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总承包服务费计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工程排污费：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 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10%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也不得将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进行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

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各类安全防护费用、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赶工措施费、开办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给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前设备、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验费、联合试运转、调试、验收等）、配合费用及总(分)包管理费、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

（4）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5）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招标人及工程监理验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相应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如发现所供产品有假冒伪劣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更换并处以相应价款五倍的罚款。

（6）各投标单位应将与基础的连接处理费用、已完建筑物、构筑物的成品保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列，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给投标单位。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建筑平面布置、工地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类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中标人。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掌握现场的现状、位置、结构形式等，招标人不因投标人投标时的理解偏差而补偿任何费用。

中标人施工时应尽可能保持施工现场不被破坏，如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

承担。

(8)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

(9)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0)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的一切施工条件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3.2.4 投标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增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论证、审查等费用的，投标人在措施项目费中单独计取并计入总报价，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3.2.8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则修改后的的工程量清单为招标工程量清单]。

3.2.9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45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

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上传的必须是彩色原件扫描件(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扫描上传),且彩色扫描件完整、清晰可辨,企业诚信库中必须含如下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17年11月份以来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不予认可)。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6)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扫描上传)。

(7)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前必须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中,并且到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前台核验。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诚信库中直接勾选上传。

各投标人对本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必须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中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如发现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不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予

以相应处罚。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更新资料库。（步骤：①点击投标文件格式模块。②点击更新资料库。③点击网上资格审查资料。④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⑤勾选项目负责人。⑥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⑦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提醒：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诚信库信息发生变更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保证勾选的用于制作投标文件的所有信息是诚信库中的最新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核验确认的信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4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 4 份（一正三副）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资信标）全套【为防止中标后中标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内容，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打印投标文件，但中标人须提交工本费，收费标准每页按 0.70 元计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的递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送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电子接收凭证。

4.2.5 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上传至会员系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外）还须提供
(1) 光盘；(2) 其他文件及 CA 锁。

若投标人未出示或出示不齐全，招标人将拒收（退回）其投标文件。

解释：

(1) **光盘：**光盘可以是普通刻录光盘（内容包括：xxx.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etbp 格式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投标人须保证光盘内容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其他文件及 CA 锁：**

1)、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接收凭证；

2)、法定代表人申明原件、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各投标人的本单位的 CA 锁。（注：该 CA 锁为生成该份投标文件的锁）；

(1)、(2) 的**封装及标识要求：**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应分别装入光盘封袋、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共 2 个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以接收。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3) 用封袋中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内资料是否齐全有效，解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批量解密投标文件；
- (8)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9) 出席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 (10)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用光盘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光盘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书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须采用光盘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光盘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或导入后投标文件缺失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 26、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7、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9、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至之日当月向前 12 个月内存在同时在 2 家及 2 家以上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8 年 4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社会保险不存在同时在 2 家及 2 家以上单位缴纳情形）；
- 3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3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3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原件涂改未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
- 33、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8.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清标

（二）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参与 A 值计算的评标价选取范围为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废标情形的且在下列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随机抽取 9 家入围，不足 9 家的全数入围。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 A 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安装工程 $11\% \leq \text{下浮率} \leq 28\%$ ）

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随机确定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6 分，每下浮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扣分约定：

(1)、评标委员会对工程量清单子目合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0.5%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pm 50\%$ 的，每发生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0 分。

(2)、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超过措施项目费评标基准价 $\pm 50\%$ 的，扣 0.3 分。

措施项目费评标基准价确定：取所有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措施项目费总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相应措施项目费总金额 $\times 85\% \times 50\%$ 。

(3)、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必须报综合单价，如有一项漏报，扣 0.2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说明：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②.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③.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④. 材料暂估价单价不得调整，如投标人变动材料暂估价的单价按无效标条款第 12 条执行；

⑤. 开、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三)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直至选出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起止时间符合要求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出日期之间的延续时间扣除经签证确认的工期顺延天数为承包人的最终履约工期，最终履约工期超过承包人承诺工期即视为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伍万元计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期提前不奖励。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现场工程师（指：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总监工程师，下同）接到方案后五天内应予以确认。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为：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同时另按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工程的中间验收部位，由现场工程师在确认承包施工方案时予以明确。关键工序、重点部位、隐蔽工程等中间验收部位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现场工程师验收，在验收前承包人要提供自检记录表、质量保证资料、隐蔽和中间验收单位及其他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并经现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在限定时间内返工或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当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或总监提出对已经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或覆盖。如重新检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或整改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当本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省、盐城市及大丰区有关工程竣工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申请竣工验收报告一套及竣工图二套，发包人在收到全部的竣工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并在初步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承包人批复或修改意见，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并在 14 天内整改完毕并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办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整体工程竣工审议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70%，整体工程竣工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按审计价款结清余款（但并免除承包人的质保责任，扣留承包人应维修而未维修由发包人维修发生的费用）。

注：（1）、暂列金额、非承包人完成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不计入付款基数。（2）、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本工程结算须经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审计确认，并以审计局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账依据。

根据盐综治税办【2016】7 号文件规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为盐城市市外施工企业，则在申请付款前还须提供其在盐城市、区预缴的税收缴纳凭证。如支付工程款金额与在盐缴纳税款不一致，则工程款不予支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工程结算：

3.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2 工程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规定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第 3.2 条中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①中标单价正常时（中标单价跟控制价单价乘以总下浮率偏差在 10%以内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原中标单价×90%）；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原中标单价×110%）。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P_1 = 0.9P_0$ ）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P_1 = 1.1P_0$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中标单价为不平衡报价时（中标单价跟控制价单价乘以总下浮率偏差超过 10%的），调整原则为：

1、正偏离 10%以上时（报价明显偏高时）

$P_1 =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0\%)$

2、负偏离 10%以上时（报价明显偏低时）

$P_1 =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0\%)$

式中 P_2 ——招标控制价中对应清单单价

L ——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

（2）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4）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示如下：

投标报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1-

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

（5）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投标文件中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予计算

但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

（6）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7）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如下：

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单位工程中的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是指中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下同）的百分比来划分主要建筑材料和非主要建筑材料的界限。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以上（不含 2%）且在 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10%以上（不含 10%）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①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即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整；②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 2018 年 4 月份大丰区造价办公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材料执行 2018 年 4 月份《盐城市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信息价为基准市场指导价（无

市场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igma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 / \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3.3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因调整工程量引起的造价因素承包人已考虑到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有关该项费用不予结算。

3.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或虽经核定但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前未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项目，不予计算。

3.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引起材料价格下跌的，应予调整；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六、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合同；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6、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委任的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名单：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监理单位安全责任）、文明施工等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暂停令、工期顺延、工程量签证及价款签证等。

八、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相应的权利和承担自己相应的责任，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撤回和委托均应提前五天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可委托总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 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职责（详见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代表。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令发出前。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令发出前。
-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并签字确认，做好永久标志。
-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九、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岗位证书编号_____。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确有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书面征得发包人批准可更换。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待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安全、质量险情或事故且无法与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向现场监理汇报，并应立即采取保证工程质量、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在采取该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如发生险情或事故的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如发生险情或事故的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且工期不作顺延。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编制本工程分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协助做好会议纪要；
- 3、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月进度计划；
- 4、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
- 5、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分部工程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总监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

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本工程时间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和警卫等施工开办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移交的工程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据此进行工程放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控制点和水准点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竣工验收合格以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支出，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十、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材料全部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安装到位，安装所需的辅材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

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质量保修责任、期限、内容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非结构性（不影响安全）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修复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工程缺陷责任期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交付使用时起算，但在此期间如发生质量返修则发生返修部分的保修期应从最后一次维修合格后计算。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本工程保修范围、内容及措施，执行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合同担保与竣工结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采取转账的形式，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提交发包人，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如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提交的，将视为放弃合同，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选定承包人，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后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资料齐全、相关工程量和价款签证符合有关规定后，发包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的决算进行审计和认定工作，并于审计报告发出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结算款。若资料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再按程序报审。若承包人资料修改不符合规定影响送审责任自负。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对工期作相应顺延。

2、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条款

1、因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或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经发包人督促后仍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施工内容，承包人有义务指出图纸设计缺陷或缺误。

2、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对认为需要材料进行认证或价格签证，直至由发包人指定或提供，否则，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定价。

3、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

4、该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必须具备法定执业资格证书。

5、该工程项目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等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将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交由发包人保管，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退还。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发包人将处以每次 5000 元的罚款；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6、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中标人因故要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由中标人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业主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备后，中标人自行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除不可抗力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1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0.5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0.3 万元/次。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若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人员，业主除按上述标准扣除违约金外，另按相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向有关部门提交不良情形的履约情况）。

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部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7、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负责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因承包人解决地方矛盾不得力，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考虑确认停工时间为工程延期。

8、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9、严禁承包人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违约分包全部或部分工程，如有违反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已建工程报送审计，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作为与承包人的结算依据。

10、施工中承包人不得私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价款签证一律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量及价款的签证在现场监理（两人以上）签证并加盖监理单位法人印章的基础上，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审定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甲方一律不承认。

12、工程保险要求：本工程必须办理工伤等保险，建议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

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

13、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乙方必须按照规定为施工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15、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甲方配合），缴纳相关规费，具体以有关规定为准。若因特殊情况施工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留乙方应缴纳的相关规费。

16、乙方必须提供甲方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是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具体以相关部门要求为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手续办理的延误或未办成，甲方有权单方面停付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另行选定承包人。

17、隐蔽工程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工程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代签。

18、双方约定承包方报送的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审计部门所收审计费用的承担：

A、当核减率低于 10%（含）时，审计单位所收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B、当核减率高于 10%时，超出 10%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待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相应费用给审计部门）。

审计单位收取的审计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19、竣工测量结果、工程资料（含影像资料）齐全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20、工程竣工后 6 个月内施工单位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逾期甲方可拒收或不予配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保存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招标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

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

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

我方保证我公司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区、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处理投诉（异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技术标

(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施工组织设计不超过 100 页。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光盘)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盐城市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盐综治税办〔2016〕7号

关于加强“营改增”后外来施工 单位建筑项目综合治税工作的通知

亭湖区、盐都区、大丰区、开发区、城南新区综合治税办公室，
综合治税相关成员单位，各投融资平台：

“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建筑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相关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方式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尤其是外来建筑施工单位（非大市区的建筑施工单位）的纳税地点、发票开具方式、征收率都发生了变化，传统的“以票控税”管理方式已无法实施。为加强外来建筑施工单位税收管理，确保税收应收尽收，现就加强“营改增”后外来施工单位建筑项目综合治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 由市综合治税办牵头，建立市、区综合治税办、税务、综

合治税相关成员单位、各投融资平台等参与的沟通联系机制。各区、各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地、本部门建筑施工单位涉税信息的日常收集和定期传递工作。

2. 住建、交通、水利等建设管理部门在外来建筑施工单位办理工程开工手续或施工许可时，须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已在税务部门办理报验登记的相关证明资料（外经证），如不能提供，应及时向市综合治税办报告。

★3. 大市区所有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须将施工单位在盐城市、区预缴税款列为合同条款，并明确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所有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须要求外地施工单位提供其在盐城市、区预缴的税收缴纳凭证。如支付工程款金额与在盐缴纳税款不一致时，应及时向市综合治税办报告。

5. 所有外地建筑施工单位在申请工程验收时，市、区各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须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在盐城市、区的纳税证明，未按规定提供的，应及时向市综合治税办报告。

6. 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政府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拨付前的税款预缴审查；各级审计部门在涉及外地施工单位施工的应审计项目审计工作时，应将预缴税款情况作为审计内容。

以上意见，请各单位协助落实。

盐城市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



抄送：庄市长、陈秘书长、肖局长、顾局长、苏局长、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